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7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1份 (35864323_114303777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應辦事項一案，請
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5700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填報113學年度特教檢核表：請確實檢核系統學生人數，若
人數或內容不符，請逕予修正通報內容後重新存檔。

(一)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請各校於114年
3月10日前填報完竣。

(二)操作說明：請依操作手冊連結上網查閱

(https://tp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web_nomalschool/index_9-21.html)，或登入特教通
報網/網路操作手冊/縣市轄屬學校通報操作手冊/特教相
關業務/學校自評。

三、學校端視障用書到書回報：請依國教署函文為準。

(一)開放時間：文到後5個工作日內回報。

萬芳高中 1140212



PPAA1146001478

(二)操作說明：請依操作手冊連結上網查閱

(https://tp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Visual_Impairment_Book/index_S1.html)，或登入特教通報網/網路操作手冊/縣市轄屬學校通報操作手冊/視（學）障用書。

四、通報轉銜資料正確性追蹤：請貴校追蹤通報、轉銜資料正確性。

(一)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請各校於114年3月10日前檢視。

(二)操作說明：請至通報網首頁【特殊教育執行績效】確認學生資料完成追蹤。

五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助理人員，請學校端完成當學期聘用，復由本局完成助理服務審核，助理人員方可登入系統及檢視服務學生資訊，學校端操作說明：請依連結上網查閱(https://tp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Assistant_City/index2-1.html)，或登入特教通報網/網路操作手冊/縣市轄屬學校通報操作手冊/助理服務。

六、有關需登入通報網進行作業之特教人力（教師、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職輔員等），請確認已完成通報、聘用及派案等作業。

七、配合教育部資安規範，通報網114年2月3日起調整系統帳號密碼設定機制，超過90天（含）未更新密碼者，需通過第2重驗證程序始可登入系統；相關操作說明請上網查閱操作

手冊（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QA_PW/index4.html），或登入特教通報網／網路操作手冊／縣市轄屬學校通報操作手冊／登入相關說明。

八、檢附旨揭國教署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創新實驗教育發展中心（請國小教育科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2/12
08:44:15
換章
交

裝

訂

線

